**制度公开主要内容**

——北京市城乡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及现状调查

一、调查目的

2019年11月27日，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修改决定经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，2020年5月1日，修改后的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正式施行。《条例》实施近五周年来，北京市垃圾分类工作持续推进，居民知晓率和重视程度逐步提高，但垃圾分类长效机制仍需进一步巩固，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尚需推进，垃圾分类设施体系仍待持续完善。为贯彻落实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《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》（首环建管﹝2019﹞5号）关于“制定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社会调查方案，定期组织开展”的有关要求，及时了解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，垃圾分类现状及问题，居民垃圾分类的习惯、态度和期待，北京市统计局将在全市16个区开展北京市城乡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及现状调查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北京市城乡居民垃圾分类现状及问题，个人处理垃圾的习惯和对垃圾分类的态度和期待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北京市16个区范围内被抽中社区（村）中18—80周岁的城乡常住居民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调查采取拦截访问方式，由调查员手持PAD在抽中的社区（村）内拦截居民进行调查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本次调查由北京市统计局统一组织，区统计局、经济社会调查队负责具体实施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本调查数据仅供内部使用并仅限用于统计相关目的，不对外发布。